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高龄老人生活补贴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度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根据《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》（湛民[2021]94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向具有遂溪县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，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全额负担，发放标准为 80-89 周岁每人每月 30 元；90-9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；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600 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

此项资金主要绩效目标是进一步完善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
设，推动我县高龄老人社会福利制度的普惠型发展，进一步保障
老年人权益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纳入本次绩效自评对象的项目为 1 个项目：80 周岁以上老人
高龄津贴。评价指标体系包括：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以及项
目管理情况，一级指标分为：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三个指标（具
体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）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根据《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
津贴发放方案》（湛民[2021]94 号），县民政部门负责报送资料，
财政部门负责进行资金拨付，及时将高龄津贴拨付到高龄老人银

行账户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用于发放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共 1487.85 万元，惠及老年人超过 35 万人次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》（湛民[2021]94 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高龄津贴申请对象的审定工作，协助财政部门做好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工作，加强绩效管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过程指标完成情况

（1）资金管理指标：①资金支出率达 100%，完成指标值。

（2）事项管理指标：①监管有效性达 100%，完成指标值。

2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（1）数量指标：①慰问 80 周岁以上老人数（人）达 100%，完成指标值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①身份验证准确率达 90%，完成指标值；②下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达 100%，完成指标值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服务对象满意度 $\geq 90\%$ ，资金使用效益明显，对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项目每月发放失败资金较多，完成整体支付进度缓慢，导致项目拨付效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，主要原因是部分老人提供的存

折因关户等原因，导致不能成功发放，老人因身体原因又不能及时到银行进行办理，导致镇街未能按时提供老人的银行账号进行拨付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将加强与各镇街的沟通，严把高龄津贴数据质量关，提高我县高龄津贴资金拨付率。